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泰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泰升（作為買方）就供應揚聲器單位而訂立的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謹此批准有關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泰升音響科技有限公司就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謹此批准有關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研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14年1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5樓1506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形式或任何隨附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必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至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於2014年1月24日上午五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主席）及王秀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